

# 高平市人民政府

## 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高征(挂)土字(2020)7号

签发人: 杨积才

### 关于高平市科兴热力有限公司 使用土地的批复

高平市科兴热力有限公司:

你单位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了地块编号为 GR(2020)-05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 GR(2020)-05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单位使用,宗地总面积 9.0656 公顷,出让面积 7.9849 公顷,成交价款 3006 万元,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,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

二、用地位置以市政府批准的出让宗地图为准。

三、用地单位据此批复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地质灾害

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并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。

四、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

五、项目位于采空区的，用地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采空区的治理工作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确保项目安全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用地单位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七、米山自然资源所要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用地监督管理。



---

抄报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  
原健市长，杨积才副市长。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住建局，财政局，税务局。

---